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12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5】第 112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海涌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立新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核准，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48,872,4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9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91,622,213.40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等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9,748,666.4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873,547.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

专用。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	91180154800002451	961,873,547.00	984.37
合计		961,873,547.00	984.37

注：2014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全部为资金利息。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87.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4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4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54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5%	2014年		94,540.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一) 医药商业拓展	(一) 医药商业拓展	56,800.00	38,783.00	38,783.00	56,800.00	38,783.00	38,783.00	0.00	——
(二) 偿还银行贷款	(二)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42,647.00	42,647.00	20,000.00	42,647.00	42,647.00	0.00	——
(三) 产品研发投入	(三) 产品研发投入	12,372.00	6,260.11	6,260.11	12,372.00	6,260.11	6,260.11	0.00	——
(四) GMP改造项目	(四) GMP改造项目	9,416.00	8,486.00	8,486.00	9,416.00	8,486.00	6,849.92	-1,636.0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88.00	96,176.11	96,176.11	98,588.00	96,176.11	94,540.03	-1,636.0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合计	98,588.00	96,176.11	96,176.11	98,588.00	96,176.11	94,540.03	-1,636.08	

注：另外本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新股登记费、验资费和银行手续费等共计 11.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 56,800.00 万元，用于医药商业拓展；投资 12,372.00 万元，用于医药产品研发投入；投资 9,416.00 万元，用于 GMP 改造项目；投资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基层市场的重点拓展区域有所调整，同时，配套的医药商业及物流中心的外部并购也因此并未实施。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外部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关于新疆天方医药商业采购、渠道拓展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 3,017 万元，考虑到现有借款已基本能够满足新疆天方的现阶段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

自 2013 年下半年，公司对研发药品进行了科学的统筹管理，对武汉鑫益的研发产品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药品研发进度，部分在研新药已进入资金投入平稳期；且建设新版 GMP 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项目无需进行，因此，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共 4,630 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天方药业用于主营业务的外部银行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GMP 改造项目

GMP 改造项目原拟投资金额 9,416 万元，经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8,48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GMP 改造项目尚未完工，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 6,849.92 万元，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1,636.08 万元。差异主要是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募集资金尚待投资，待工程款支付完毕后与承诺投资额一致。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50,182.97 万元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6。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 1014 号”鉴证报告。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未将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六）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实际执行项目的各个子公司。由于 GMP 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本公司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 GMP 改造项目建设款 8,468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剩余 1,636.08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GMP改造项目剩余的1,636.08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